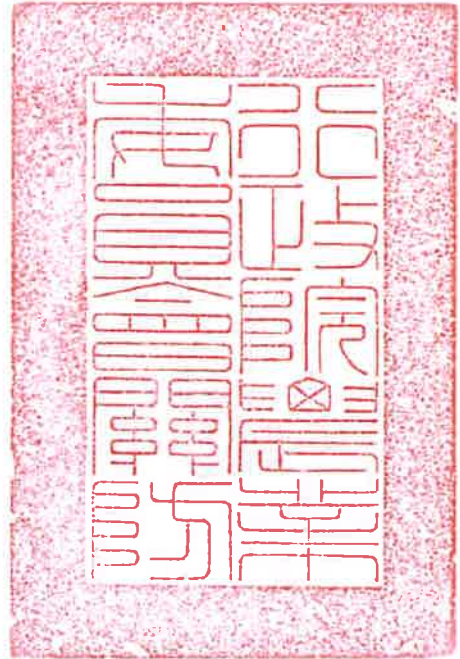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8629B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菲克利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菲克利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8629B 號公告修正

10%(w/w) 菲克利 乳劑 (E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紋枯病	0.7-0.8 公升	1,500	分蘖盛期發病時施藥。	14	3		15	插秧後 30 天至 45 天(分蘖盛期)後發病時開始施藥。	
大豆、 落花 生、綠 豆、菜 豆、豌 豆、花 豆、樹 豆、豇 豆、蠶 豆、菜 豆	白粉病	0.15-0.2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<u>連續</u> <u>2-3</u> <u>次</u>		7	使用範圍： 豆科乾豆類 (紅豆除 外)白粉 病。 <u>適用於乾</u> <u>豆。</u>	本項修 正。
落花生	銹病	0.4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4		7		
胡麻	白粉病	0.2-0.3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蔥科小 葉菜類	銹病	0.3-0.7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不得使用於 韭黃、韭菜 花及蒜苔。	
韭	銹病	0.3-0.4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限使用於韭 菜，不得使 用於韭黃及 韭菜花。	與大類 範圍重 疊，本項 刪除。
茭白筍	銹病	0.3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4	3		6	1. 本藥劑 試驗時 加展著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劑「CS-7來著通」2,000倍。 2. 幼苗種植45天後或株高120公分以上才開始使用。	
甘藷	基腐病	2.7公升	1,500	栽培初期於植株地基部澆灌1次。	7	共3次		9		
蔥科根菜類	銹病	0.3-0.7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不得使用於韭黃、韭菜花及蒜苔。	
金針	銹病	0.3-0.7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6		
胡瓜	白粉病	0.25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3		14		
草莓	白粉病	0.2-0.5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葡萄	白粉病	0.15-0.2公升	6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12		
梨	白粉病	0.15-0.35公升	6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12		
梨	黑星病		6,000	病害發生	7	6		12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初期開始施藥。						
桃	銹病	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6		
桃	白粉病	0.15-0.35 公升	6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
桃	縮葉病	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		6		
鼠李科 梨果類	白粉病		6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			6		
大豆	白粉病	0.1-0.4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。		9	適用於毛豆。	本項新增。
刀豆、 花豆、 扁豆、 豇豆、 菜豆、 菜豆、 豌豆、 樹豆、 翼豆、 蠶豆	白粉病	0.1-0.4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。		9	適用於鮮豆。	本項新增。

10%(w/w) 菲克利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紋枯病	0.7-0.8公升	1,500	分蘖盛期發病時施藥。	14	3		15	插秧後30天至45天(分蘖盛期)後發病時開始施藥。	
大豆、 落花 生、綠 豆、菜 豆、豌 豆、花 豆、樹 豆、豇 豆、蠶 豆、菜 豆	白粉病	0.15-0.2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-3 次		7	使用範圍： 豆科乾豆類 (紅豆除外) 白粉病。 適用於乾豆。	本項修正。
落花生	銹病	0.4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4		7		
胡麻	白粉病	0.2-0.3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蔥科小葉菜類	銹病	0.3-0.7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不得使用於韭黃、韭菜花及蒜苔。	
韭	銹病	0.3-0.4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限使用於韭菜，不得用於韭黃及韭菜花。	與大類範圍重疊，本項刪除。
茭白筍	銹病	0.3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4	3		6	1. 本藥劑試驗時加展著劑「CS-7來著通」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2,000倍。 2. 幼苗種植45天後或株高120公分以上才開始使用。	
甘藷	基腐病	2.7公升	1,500	栽培初期於植株地基部澆灌1次。	7	共3次		9		
蔥科根菜類	銹病	0.3-0.7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不得使用於韭黃、韭菜花及蒜苔。	
金針	銹病	0.3-0.7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6		
胡瓜	白粉病	0.25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3		14		
草莓	白粉病	0.2-0.5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葡萄	白粉病	0.15-0.2公升	6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12		
梨	白粉病	0.15-0.35公升	6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12		
梨	黑星病		6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6		12		
桃	銹病	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	7	4		6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施藥。						
桃	白粉病	0.15-0.35 公升	6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
桃	縮葉病	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		6		
鼠李科梨果類	白粉病		6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			6		
大豆	白粉病	0.1-0.4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。		9	適用於毛豆。	本項新增。
刀豆、 花豆、 扁豆、 豇豆、 菜豆、 菜豆、 豌豆、 樹豆、 翼豆、 蠶豆	白粉病	0.1-0.4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。		9	適用於鮮豆。	本項新增。

23%(w/w) 菲克利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紋枯病	0.3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4	3	施藥時應噴灑於稻株葉鞘	14		
大豆、 落花 生、綠 豆、菜 豆、豌 豆、花 豆、樹 豆、豇 豆、蠶 豆、菜 豆	白粉病	0.07- 0.09 公升	9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-3 次		7	使用範圍： 豆科乾豆類 (紅豆除 外)白粉 病。 適用於乾 豆。	本項修 正。
落花生	銹病	0.17 公升	7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4		7		
胡麻	白粉病	0.07- 0.13 公升	9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蔥科小 葉菜類	銹病	0.1- 0.3 公升	6,9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不得使用於 韭黃、韭菜 花及蒜苔。	
韭	銹病	0.13- 0.17 公升	7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限使用於韭 菜，不得使 用於韭黃及 韭菜花。	與大類 範圍重 疊，本項 刪除。
茭白筍	銹病	0.13 公升	9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4	3		6	1. 本藥劑 試驗時 加展著 劑 「CS-7 來著 通」 2,000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2. 倍。 幼苗種植45天後或株高120公分以上才開始使用。	
甘藷	基腐病	1.1 公升	3,500	栽培初期於植株基部澆灌1次。	7	共3次		9		
蔥科根菜類	銹病	0.1-0.3 公升	6,9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不得使用於韭黃、韭菜花及蒜苔。	
金針	銹病	0.1-0.3 公升	6,9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6		
胡瓜	白粉病	0.11 公升	9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3		14		
草莓	白粉病	0.09-0.22 公升	9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葡萄	白粉病	0.06-0.09 公升	1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12		
梨	白粉病	0.06-0.15 公升	1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12		
梨	黑星病		1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6		12		
桃	銹病		7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6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桃	白粉病	0.06-0.15公升	1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
桃	縮葉病		9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		6		
鼠李科梨果類	白粉病		1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			6		
大豆	白粉病	0.04-0.1公升	9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。		9	適用於毛豆。	本項新增。
刀豆、 花豆、 扁豆、 豇豆、 菜豆、 菜豆、 豌豆、 樹豆、 翼豆、 蠶豆	白粉病	0.04-0.1公升	9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。		9	適用於鮮豆。	本項新增。

5%(w/w) 菲克利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紋枯病	1.4-1.6公升	750	分蘖盛期發病時施藥。	14	3		15	插秧後30天至45天(分蘖盛期)後發病時開始施藥。	
大豆、 落花 生、綠 豆、菜 豆、豌 豆、花 豆、樹 豆、豇 豆、蠶 豆、菜 豆	白粉病	0.3-0.4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-3 次		7	使用範圍： 豆科乾豆類 (紅豆除外) 白粉病。 適用於乾豆。	本項修正。
落花生	銹病	0.8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4		7		
胡麻	白粉病	0.3-0.6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蔥科小葉菜類	銹病	0.5-1.3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不得使用於韭黃、韭菜花及蒜苔。	
蔥科小葉菜類	銹病	0.6-0.8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不得使用於韭黃、韭菜花及蒜苔。	重複範圍，本項刪除。
韭	銹病	0.6-0.8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限使用於韭菜，不得用於韭黃及韭菜花。	
茭白筍	銹病	0.6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4	3		6	1. 本藥劑試驗時加展著劑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「CS-7 來著通」2,000 倍。 2. 幼苗種植 45 天後或株高 120 公分以上才開始使用。	
甘藷	基腐病	5.3 公升	750	栽培初期於植株地基部澆灌 1 次。	7	共 3 次		9		
蔥科根菜類	銹病	0.6-0.8 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不得使用於韭黃、韭菜花及蒜苔。	重複範圍，本項刪除。
蔥科根菜類	銹病	0.5-1.3 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9	不得使用於韭黃、韭菜花及蒜苔。	
金針	銹病	0.5-1.3 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6		
胡瓜	白粉病	0.5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3		14		
草莓	白粉病	0.4-1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葡萄	白粉病	0.3-0.4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		12		
梨	白粉病	0.3-0.7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	7-10			12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升		施藥。						
梨	黑星病	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6		12		
桃	銹病	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6		
桃	白粉病	0.3-0.7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
桃	縮葉病	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		6		
鼠李科梨果類	白粉病	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			6		
大豆	白粉病	0.3-0.8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。		9	適用於毛豆。	本項新增。
刀豆、 花豆、 扁豆、 豇豆、 菜豆、 菜豆、 豌豆、 樹豆、 翼豆、 蠶豆	白粉病	0.3-0.8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。		9	適用於鮮豆。	本項新增。